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961 號 委員提案第 290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公布近 10 年中高齡及高齡重大職災統計資料，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共 1,691 件，一共造成 1,768 人死亡。為減少民眾因重大職業災害而死亡，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定期召開，並擴大其任務範疇，納入國內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研；並修訂勞方、資方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孔文吉 賴士葆 游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
鄭正鈴 鄭麗文 林德福 林思銘 溫玉霞
林為洲 張育美 萬美玲 陳玉珍 廖婉汝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<u>遴聘（派）</u>勞方、資方、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，<u>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</u>，其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研議勞工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綱領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研究、諮詢國內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案件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其他促進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事宜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勞方、資方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<u>聘請</u>勞方、資方、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，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，<u>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並提出建議</u>；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公布近 10 年中高齡及高齡重大職災統計資料，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共 1,691 件，一共造成 1,768 人死亡。為減少民眾因重大職業災害而死亡，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」，明定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定期召開，並擴大其任務範疇，納入國內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研；並修訂勞方、資方、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